|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安全设施全部建设完成，已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试运行，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主动供述应急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2 |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3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三年未发生事故的；通过安全培训但未经考核合格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4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5 |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 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6 |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7 |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8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9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10 |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11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经营单位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处罚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12 |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13 | 对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14 |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15 |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